

香港商東亞銀行在台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香港商東亞銀行聲明本銀行在台分行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總行稽核部派員定期負責執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及發現重大不足之處向稽核委員會匯報，然後由稽核委員會主席定期陳報董事會。總行稽核部乃按照制訂之風險導向稽核制度來評估本銀行在台分行之各單位內部控制及其風險。如對本銀行在台分行的整體業務評估為較高風險，則現場稽核的頻率為每年一次。如對本銀行在台分行的整體業務評估為中等風險，則現場稽核的頻率為每兩年一次。另外，本銀行之駐台分行稽核員會定期查核分行的內部控制情況，向總行稽核部匯報有關查核結果。此外，本銀行在台分行之法令遵循主管亦定期查核法規遵循情況，並向香港總部的法令遵循主管匯報有關查核結果。本年度本銀行在台分行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及並未發現重大不足之處。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負責台灣區

稽核業務之主管:

<簽章>

台灣區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